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位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华脉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并按年利率 5%收取利息费用。华脉光电参股股东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华脉光电提供同比例的借款，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9）、《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